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3月26日、4月21日、5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7,200股(占2020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62%)。

近日,公司收到了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3日,张辉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张辉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辉阳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27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13	60.45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24	54.3612	10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0/6/2	55.805	18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0/6/3	58.7861	279,000	0.13
合计				959,000	0.4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5,469,072	2.47	4,510,072	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268	0.62	408,268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804	1.85	4,101,804	1.85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张辉阳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5、张辉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月17日、3月26日、4月21日、5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9,800股(占2020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4732%)。

近日,公司收到智兴博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智兴博辉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智兴博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智兴博辉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87	600,000	0.2704
	大宗交易	2020/6/3	55.03	440,000	0.1983
合计				1040,000	0.4687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智兴博辉	合计持有股份	4,199,278	1.8927	3,159,278	1.4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819	0.4732	9,819	0.0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9,459	1.4195	3,149,459	1.419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智兴博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智兴博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智兴博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5、智兴博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你公司属于“网红经济”概念。请你公司进行核查,并说明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是否涉及网红经济,如涉及,补充说明网红经济业务收入占比。

回复: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灵云传媒主要为广告媒体和广告主提供广告相关的中介运营服务,如广告策略制定、广告创作、媒介计划、媒体采购、媒介执行等。业务内容具体涵盖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新媒体广告营销业务、品牌广告业务等。(1)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主要系灵云传媒从“2345”、“搜狗”等导航网站媒体平台处获得广告位资源,然后根据不同广告主的需求为其提供多样的导航网站广告位选择及整体化的策略广告投放服务。(2)新媒体广告营销业务类型众多,主要系灵云传媒为广告主在信息流广告媒体上投放广告,即灵云传媒以市场通行的二级代理的方式,向一级代理采购谷歌、今日头条、广点通、微信朋友圈等媒体资源,售卖给唯品会、滴滴等广告主,在上述媒体平台为广告主投放效果广告,助力广告主创造更高效的商业增长与效果转化。(3)品牌广告业务主要系广告主在爱丽网上的广告投放,爱丽网系灵云传媒运营的时尚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主要为广大网友提供时尚生活以及潮流资讯服务,同时通过媒体平台的传播价值为品牌广告主提供品牌广告硬广投放、软性专题支持等广告投放服务,目前该类业务营收占比较小。

灵云传媒目前业务内容暂不涉及与网红达人直接合作带货营销的方式。公司并不属于“网红经济”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业绩补偿款的回收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全额收到汇元通控股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已聘请专业的法律机构介入此事,后续将视对方还款意愿以及还款情况决定提起仲裁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复工时间较原计划有不同程度的延迟,致使公司产量及销量均有下降;此外,因疫情在国际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以上情况均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388.17万元,同比下降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3.63万元,同比下降205.39%,预计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为亏损2,400万元至亏损1,200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经自查,公司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王利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问题3: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说明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透露内幕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以网络远程方式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举办了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回复投资者问题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进行答复,交流活动的相关问题及答复已在线上公开披露。除上述交流活动外,公司近期未有接待投资者及机构调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4:请结合你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价走势,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情况、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市场热点进行公司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1、近三个月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控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98%)。广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通过其配偶钟燕琼女士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控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广控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9日	4.358	500,000	0.0916%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年3月20日	4.384	1,357,500	0.2488%	
	合 计	--	--	1,857,500	0.3404%	--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广控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无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市场热点进行公司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问题5: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2545 债券简称:17宝鹰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原董事长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董事长的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表:

姓名	原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原因
古少波	董事长	是	董事会换届

(二)公司原董事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表:

姓名	原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原因
古少波	董事	否	-
于泳波	董事	否	-
古朴	董事	是	董事会换届
钟志刚	董事	是	董事会换届
高刚	独立董事	是	董事会换届
刘小清	独立董事	是	董事会换届
李昇平	独立董事	是	董事会换届

(三)公司董事任职变动相关决定情况、新任董事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任职变动相关决定情况及聘任安排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董事长安排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数
李文基	董事长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
古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7,555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
于泳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
蔡文	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
陆先念	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
黄黎黎	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
鄢国祥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
黄亚英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
刘雪生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详见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2、公司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李文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奥康德石油贸易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深圳商业储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康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奥尼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珠海机场集团公司董事长,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古少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教育战线任教、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和公安机关工作学习;曾任普宁市公安局民警、副所长、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民警、副大队长职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共深圳宝鹰建设集团委员会党委书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山区政协第五届政协委员,中共深圳装饰行业委员会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

于泳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庭书记员、正科级审判员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党工委委员、执法队队长,深圳市龙岗区委(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维稳综治办主任,深圳市龙岗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处),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办公室主任、区四届政协委员、常委,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深圳市龙岗区政协提案工作学会会长,龙岗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蔡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兵器工业部国营山川机械厂财务处会计,珠海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科副科长、经营中心财务科科长,珠海空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和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财务总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航空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副总裁,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京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陆先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珠海新闻网新闻版块主编,《广州日报》珠三角新闻中心记者,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高级主管,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高级主管,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文秘主管、党群监察部副主任。现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主任,公司董事。

黄黎黎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法务专员、法律业务经理。现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监,公司董事。

鄢国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君行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士辰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伊戈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物技术科技服务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黄亚英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专业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共党员。1988年至2003年曾任职于西北政法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9月至今任职深圳大学教授,其中200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9年7月至2019年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深圳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教授,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刘雪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华侨城集团经理、会计师、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理事,深圳大学校外硕士导师,兼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变动的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董事长变更为本公司按照《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期届满而进行的董事更换。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董事变更后,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股东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欣德合伙”)于2020年4月20日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股东泰欣德合伙与金开资本于2020年5月11日签订了《钟小平、刘秋香、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钟小平先生将其持有7,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刘秋香女士将其持有的1,1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泰欣德合伙将其持有的1,35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金开资本。转让价格为19.0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2020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进展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钟小平先生、刘秋香女士及泰欣德合伙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并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097号)。本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十日,申请人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后续需履行的程序

交易双方将尽快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最终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还有部分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程序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旺南	是	6,280,847	100%	3.19%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6月3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86,662	37.61%	34,601,187	46.70%	17.56%	0	0.00%	0	0.00%
翁任宁	9,466,649	4.81%	0	0.00%	0.00%	0	0.00%	7,099,987	75.00%
林旺荣	9,466,649	4.81%	6,000,475	63.39%	3.05%	4,500,356	75.00%	2,599,630	75.00%
林旺南	6,280,847	3.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翁谏醒	4,115,876	2.09%	0	0.00%	0.00%	0	0.00%	3,086,907	75.00%
合计	103,416,683	52.50%	40,601,662	39.26%	20.61%	4,500,356	11.08%	12,786,524	20.3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5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5月		2020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东北证券(母公司)	7,534.26	769.57	1,490,748.59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6.63	429.92	105,435.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4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与交流。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临2020-014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再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郑再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子公司董事等所有一切职务,拟于2020年6月30日离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再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在公司选举新任董事前,郑再杰先生仍将履行董事职责。

郑再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郑再杰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退休辞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谭建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建生先生因到龄退休向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谭建生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2020年6月4日后,谭建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谭建生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谭建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谭建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向谭建生先生于任期内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